

---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5 盐高 01”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5 盐高 01”募集说明书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4
四、 资产情况.....	3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6
六、 负债情况.....	3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财务报表.....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4

## 释义

发行人/公司/盐城高新	指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盐高 03	指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盐高 05	指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 盐高 01	指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盐高 02	指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盐高 03	指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 盐高 04	指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5 盐高 01	指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盐高新 01、20 盐高 01	指	2020 年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盐高新 02、20 盐高 02	指	2020 年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	指	202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上年末	指	2023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盐城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孙瑞红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 盐都区振兴路1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 盐都区振兴路1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4006
公司网址（如有）	ygtjt.cn
电子信箱	jsycgxq@163.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孙瑞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振兴路1号
电话	0515-88682299
传真	0515-88682299
电子信箱	jsycgxq@163.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盐城高新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盐城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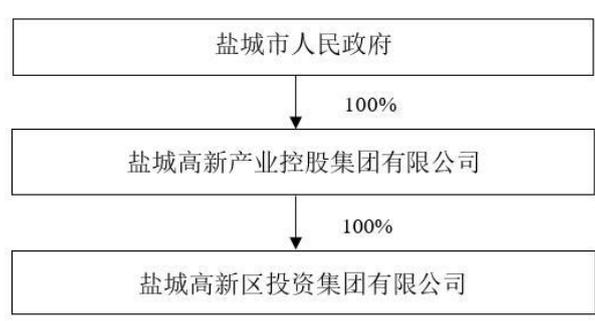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或失信记录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或失信记录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盐城高新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66.86 亿元，净资产为 420.97 亿元，其中受限资产总额 184.78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比重为 43.89%，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控股股东资产受限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盐城市人民政府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变更原因：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国有股权结构，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复(盐政复【2024】22 号)，决定将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从盐城市人民政府无偿划转给盐城高新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孙瑞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徐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卫平、葛长安、仓剑、徐会楼、徐建坤、孙瑞红

发行人的监事：唐华、徐娟、蔡慧、吴济丘、周志勇

发行人的总经理：孙瑞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怡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运营；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工程管理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盐城市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同时也通过下属子公司参与物业管理、厂房租赁、融资担保、绿化工程、股权投资等其他业务，获得收益。作为盐城市高新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及产品生产总承包商，也是盐城市高新区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在高新区内独家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和管理，市场地位稳固，在整个盐城市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主力作用。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以下板块：

**（1） 工程项目建设业务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高新区管委会制定项目建设计划，批准市政建设规划，由发行人组织实施可行性研究、环评、设计、报批和招投标等工作，投入建设项目资本金，并负责项目全部工程的建设、运营，承担建设费用与风险。发行人已与盐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及回购协议》，对盐城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委托代建开

展，高新区管委会授权发行人对合作区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和施工建设，负责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和补偿等工作，独家享有项目回购权。

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招商引资、总体发展规划、周边商业和住宅楼房的需要，综合考虑高新区未来几年新增土地需求，向盐城市政府汇报申请征收周边土地。得到政府批复之后，对计划土地进行合法征收，后委托发行人对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完成所征收土地的全部动迁、拆迁工作，以及动迁、拆迁所需的全部安置和补偿工作。

## （2）材料销售

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盐城利之咏贸易有限公司、盐城瑞阳科技有限公司及盐城永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主要销售产品为煤炭、钢材、工矿产品、电子产品等。为了顺应国家经济政策导向、区域经济发展动态及国有企业向实体企业转型的需要，完善相关业务产业链。

材料销售业务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购，供应商主要以国资背景和上市公司为主。采购价格以签订合同方式确认。具体操作流程上，购销双方进行合同签订，公司会预先支付合同订金，日常采购执行均是先货后款，以上门提货或在第三方仓库交货为主，货款一般为交货并提供税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3）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

发行人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发行人本部、子公司盐城咏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园区内办公楼、厂房等用于出租，包括研创大厦、文化产业园、中小文化企业园、东山精密一期、智能终端产业园厂房等，物业面积约 120 万平方米。2014 年以前，由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出租房屋不收取租金；2014 年起入驻企业优惠政策陆续到期，发行人新增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收入。另外，2014 年 11 月发行人获得划拨的企业家之友大厦也用于出租。根据《关于支持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盐高新[2015]26 号），高新区物业管理按照每平米 18 元的标准实行定价。

## （4）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盐城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其通过对外担保获取担保费收入。

##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未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要发展方向为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型城市为目标，以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为重点，促进城镇发展模式转变和城镇人居环境改善，推动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未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设用地需求的增强，土地开发行业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通过合理的布局，使得土地资源的开发符合一个地区用地构成的要求，以及国民经济发展长远计划和企业的经营方针，从而与当地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生态系统建立良好的互动已经成为未来的一种趋势，我国的土地开发行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盐城市重要的市级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也是高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承担高新区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任务，是盐城市城市建设的龙头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现阶段，高新区全面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道路建设、景观建设、环境建设、标志性工程建设和规模住宅区建设。因此，发行人在该区域具有绝对优势。

#### 1) 优越的区位优势

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盐城市地处我国江淮平原东部，江苏省沿海地区中部，长三角辐射范围内，东临黄海，是江苏沿海生态城市、新兴工商业城市和长三角地区重要会员城市。目前，全市土地总面积 1.69 万平方公里，为江苏面积第一、人口第二的地级市。盐城市滩涂资源丰富，目前沿海滩涂近 5,000 平方公里，且每年以 10 多平方公里的速度向大海延伸，辖区内滩涂资源增长潜力显著。盐城市拥有 582 公里海岸线，是中国东部沿海未来重要的出海通道，辖区内沿海高速、盐徐高速、宁靖盐高速、新长铁路交错，与南洋国际机场、大丰港共同构建了盐城现代化的立体交通网络，地区区位优势明显。

近年来，随着江苏省沿海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沿海产业带建设步伐加快，这给盐城市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上海、苏州等长江三角洲地带经济中心城市经济辐射效应及产业链转移也为盐城市招商引资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地区经济快速稳定发展。

#### 2) 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的发展一直得到盐城市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作为发行人股东，盐城市人民政府通过增资、专项补贴等方式增强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和发展后劲；盐城高新区管委会授权发行人进行高新区内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和工程项目建设业务，使其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盐城市和盐城高新区不断增长的财政实力为发行人带来持久的发展动力。

#### 3) 区域内行业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高新区内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已明确未来仍将以发行人作为该区域内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载体，稳步推进高新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发行人上述业务范围市场相对稳定，服务刚性需求大，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小，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在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领域的主导地位将进一步加强。

#### 4) 业务经验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形成了一套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具备明显的业务优势。

#### 5) 银企合作密切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盐城农商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并且在银行内部信用评级状况良好。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通过积极加强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城建资金，较好地保障了开发区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项目建设	29.09	24.85	14.57	84.77	26.92	23.00	14.58	85.11
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	3.48	0.78	77.53	10.13	3.56	1.21	65.97	11.26
材料销售	0.78	0.78	0.70	2.28	0.24	0.23	2.35	0.75
担保业务	0.06	0.01	80.32	0.18	0.10	0.01	94.16	0.31
其他	0.91	1.05	-16.09	2.65	0.81	0.89	-10.26	2.56
合计	34.32	27.48	19.94	100.00	31.63	25.34	19.8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板块划分，故该项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维修成本支出减少较多所致。

（2）材料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涨幅较大，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发行人本期贸易业务开展较多所致。

（3）担保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降幅较大，营业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系集团担保业务量较大，本年度集中投入成本压缩对外担保，降低对外担保对企业的影响所致。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盐城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的主体，主营业务主要是园区及周边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未来将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在盐城高新区管委会的指导和管理下，继续开展盐城高新区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业务。同时发行人将展开多元化经营，继续做大做强材料销售、担保、房屋租赁业务，保障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盐城高新区内具有绝对的主导和垄断地位。

####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未来将在盐城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下，在盐城高新区管委会的指导和管理下，继续开展盐城高新区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供水、供电业务。同时发行人将展开多元化经营，继续做大做强材料销售、担保、房屋租赁业务。

**（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板块之一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该板块业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随着盐城市高新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工程项目建设业务也将不断增多。未来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发行人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业务收入来源稳定，且融资能力强，能够支撑未来资本支出。工程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物业管理等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未来随着公司工程项目逐步回款，营业收入将稳定增长。此外，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的政策性银行、五大国有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大型保险、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2）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215.35亿元，如果被担保企业在未来出现偿付困难或发生违约，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被担保方多为国有企业，经营情况正常，未来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六、公司治理情况****（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将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汇报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审议批复后方可实施。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2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2.31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盐高 05
3、债券代码	252109.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盐高03
3、债券代码	114739.SH
4、发行日	2023年1月12日
5、起息日	2023年1月13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月13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盐高01
3、债券代码	253484.SH
4、发行日	2024年1月5日
5、起息日	2024年1月5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月5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盐高新01、20盐高01
3、债券代码	2080240.IB、152563.SH
4、发行日	2020年8月29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1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9月1日
8、债券余额	4.0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每年的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盐高新02、20盐高02
3、债券代码	2080355.IB、152652.SH
4、发行日	2020年11月12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13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1月13日
8、债券余额	4.9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盐高04
3、债券代码	256655.SH
4、发行日	2024年11月28日
5、起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1月28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盐高02
3、债券代码	254108.SH
4、发行日	2024年3月11日

5、起息日	2024年3月12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3月12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盐高03
3、债券代码	254561.SH
4、发行日	2024年4月19日
5、起息日	2024年4月19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4月1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盐高01
3、债券代码	257294.SH
4、发行日	2025年1月17日
5、起息日	2025年1月2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1月20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2109.SH
债券简称	23 盐高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正常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p>

	<p>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二、资信维持承诺</b></p> <p>（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li> <li>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li> <li>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li> <li>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li> </ol> <p>（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三、救济措施</b></p> <p>（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li> <li>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li> </ol> <p>（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b>四、调研发行人</b></p> <p>（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 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li> <li>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li> </ol> <p>（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li> </ol>
--	--

	<p>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p> <p>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p> <p>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p> <p>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p> <p>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p> <p>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p> <p>（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p> <p>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p> <p>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p> <p>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p> <p>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p> <p>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情形，未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14739.SH
债券简称	23 盐高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正常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p>

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四、调研发行人

	<p>（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li> <li>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li> </ol> <p>（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li> <li>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li> <li>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li> <li>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li> <li>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li> <li>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li> </ol> <p>（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li> <li>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li> <li>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li> <li>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li> </ol> <p>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情形，未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253484.SH
债券简称	24 盐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正常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li> <li>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li> </ol> <p>（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三、调研发行人</p> <p>（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li> <li>（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li> </ol>

	<p>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p> <p>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p> <p>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p> <p>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p> <p>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p> <p>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p> <p>（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p> <p>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p> <p>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p> <p>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p> <p>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p> <p>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情形，未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256655.SH
债券简称	24 盐高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正常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要求，发行人做出的承诺如下：</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p>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的情形。</p> <p>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p>

	<p>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p> <p>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p> <p>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p> <p>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情形，未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254108.SH
债券简称	24 盐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正常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p>

	<p>人。</p> <p>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p> <p>（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三、调研发行人</p> <p>（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p> <p>（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p> <p>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p> <p>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p> <p>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p> <p>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p> <p>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p> <p>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p> <p>（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p> <p>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p> <p>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p> <p>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p> <p>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p> <p>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情形，未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254561.SH
债券简称	24 盐高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正常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li> <li>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li> </ol> <p>（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三、调研发行人</p> <p>（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p> <p>（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p> <p>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p> <p>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p> <p>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p> <p>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p> <p>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p> <p>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p> <p>（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p> <p>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p> <p>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p> <p>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p> <p>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p> <p>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情形，未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484.SH	24 盐高 01	否	不适用	14	0	0

254108.SH	24 盐高 02	否	不适用	4	0	0
254561.SH	24 盐高 03	否	不适用	10	0	0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484.SH	24 盐高 01	14	-	14	-	-	-
254108.SH	24 盐高 02	4	-	4	-	-	-
254561.SH	24 盐高 03	10	-	10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3484.SH	24 盐高 01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4108.SH	24 盐高 02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4561.SH	24 盐高 03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2109.SH

债券简称	23 盐高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建立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14739.SH

债券简称	23 盐高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3484.SH

债券简称	24 盐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公司债

	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建立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 债券代码：256655.SH

债券简称	24 盐高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28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投资者保护条款、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254108.SH

债券简称	24 盐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建立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4561.SH

债券简称	24 盐高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建立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史知星、程丽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4561.SH、254108.SH、253484.SH、252109.SH、114739.SH
债券简称	24 盐高 03、24 盐高 02、24 盐高 01、23 盐高 05、23 盐高 03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李易家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债券代码	256655.SH、257294.SH
债券简称	24 盐高 04、25 盐高 01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	陈文峻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债券代码	152563.SH、2080240.IB、152652.SH、2080355.IB
债券简称	20 盐高 01、20 盐高新 01、20 盐高 02、20 盐高新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联系人	宋志清
联系电话	010-56051871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563.SH、2080240.IB、152652.SH、2080355.IB
债券简称	20 盐高 01、20 盐高新 01、20 盐高 02、20 盐高新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对于本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契约条件”），本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

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62.12	0.3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72	49.56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理财产品增加较多所致
应收票据	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形成的应收票据	-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代建款及其他因业务开展形成的应收款项	51.18	38.44	主要系与盐城智能终端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等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购房款	12.21	-1.67	-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合作开发款项、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202.75	3.58	-
存货	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开发土地成本、库存商品	408.38	12.01	-
其他流动资产	短期债权和预缴税金	52.09	-0.17	-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债权	44.65	-	-
长期股权投资	对外股权投资	11.54	-3.0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外股权投资	14.41	23.9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权工具投资	12.88	21.60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	125.40	12.55	-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	9.67	78.09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备、运输设备			较多的房屋建筑物所致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23.11	-41.05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技术使用权	1.51	829.34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较多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债增进费、装修费	0.02	-44.66	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及公允价值变动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0.11	12.08	-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2.12	33.97		54.68
固定资产	9.67	4.21		43.57
存货	408.38	31.44		7.70
投资性房地产	125.40	100.80	100.80	80.38
在建工程	23.11	7.87		34.03
无形资产	1.51	1.35		89.54
合计	630.21	179.64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0.1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8.58 亿元，收回：12.67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6.0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8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31.55 亿元和 453.8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1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6.20	107.87	194.06	42.76%
银行贷款	-	83.78	45.60	129.38	28.5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8.19	52.07	110.26	24.30%
其他有息债务	-	-	20.10	20.10	4.43%
合计	-	228.17	225.64	453.8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3.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97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1.84 亿元，且共有 47.4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04.15 亿元和 656.9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74%。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6.20	107.87	194.06	29.54%
银行贷款	-	130.91	160.50	291.42	44.3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70.45	79.37	149.82	22.81%
其他有息债务	-	-	21.64	21.64	3.29%
合计	-	287.57	369.38	656.9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3.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97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1.84 亿元，且共有 47.4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5.44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94.25	80.96	16.42	-
应付票据	8.72	9.16	-4.74	-
应付账款	1.57	1.76	-10.89	-
预收款项	0.29	0.19	48.87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较多的应收房屋租金所致
合同负债	0.17	0.16	2.79	-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20.08	-
应交税费	9.15	7.60	20.46	-
其他应付款	12.41	9.37	32.35	主要系本期应付往来款项、押金保证金等增加较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32	169.52	14.04	-
其他流动负债	0.02	0.02	-4.96	-
长期借款	205.05	192.45	6.55	-
应付债券	123.31	132.88	-7.20	-
长期应付款	41.02	34.53	18.7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6	14.07	-3.59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9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4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9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收到的红利、可转债收益等	0.09	较低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5	较低
资产减值损失	-	-	-	较低
营业外收入	0.00	赔偿款、违约金收入等	0.00	较低
营业外支出	0.16	赔偿金及罚款支出、滞纳金等	0.16	较低
信用减值损失	-0.05	坏账损失	-0.05	较低
资产处置收益	0.02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0.02	较低
其他收益	2.02	政府补助	2.02	较高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主营业务主要为工程项目建设业务和租赁业务，经营情	298.37	86.12	10.09	1.88

			况良好				
--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61.9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15.3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3.4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sup>2</sup>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业务合同

到期，经董事会决定，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212,493,323.39	6,194,181,538.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82,280.62	114,924,38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09,533.66
应收账款	5,117,735,653.59	3,696,626,786.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21,458,838.68	1,242,159,683.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275,411,975.33	19,573,917,096.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838,179,598.62	36,458,092,873.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8,691,045.34	5,217,436,080.16
流动资产合计	79,045,852,715.57	72,503,247,979.5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65,391,871.96	4,465,391,871.96
长期股权投资	1,153,570,063.33	1,189,461,099.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0,821,608.78	1,162,160,419.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8,352,650.52	1,059,504,336.88
投资性房地产	12,540,289,163.00	11,141,524,145.00
固定资产	967,448,625.95	543,237,642.27
在建工程	2,311,443,363.26	3,920,709,429.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1,228,018.91	16,272,597.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2,314.82	4,033,78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2,672.95	9,950,22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31,930,353.48	23,512,245,551.67
资产总计	103,377,783,069.05	96,015,493,531.2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424,732,780.09	8,095,761,836.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2,450,000.00	915,870,000.00
应付账款	156,629,735.31	175,767,013.22
预收款项	28,522,599.79	19,158,943.14
合同负债	16,557,811.00	16,108,586.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121.95	131,535.95
应交税费	915,243,473.26	759,792,093.75
其他应付款	1,240,721,979.98	937,486,160.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31,855,921.23	16,951,915,507.12
其他流动负债	1,650,606.16	1,736,755.29
流动负债合计	31,988,470,028.77	27,873,728,432.0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505,212,546.00	19,244,998,455.00
应付债券	12,331,062,408.79	13,287,931,917.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01,567,520.05	3,452,856,589.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6,280,107.57	1,406,771,505.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94,122,582.41	37,392,558,467.32
负债合计	70,282,592,611.18	65,266,286,899.3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2,8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47,944,452.10	17,775,025,864.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76,338,524.01	2,982,419,698.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630,960.64	129,805,891.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48,543,673.58	4,520,868,76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636,457,610.33	28,288,120,224.71
少数股东权益	2,458,732,847.54	2,461,086,40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95,190,457.87	30,749,206,63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377,783,069.05	96,015,493,531.24

公司负责人：孙瑞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怡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05,429,689.60	1,669,641,54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1,999,126.64	604,034,712.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8,630,834.61	435,560,468.12
其他应收款	24,070,720,276.27	25,383,076,845.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486,280,758.65	15,474,638,273.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8,642,243.72	1,675,791,822.64
流动资产合计	49,471,702,929.49	45,242,743,670.7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49,128,796.54	2,149,128,796.54
长期股权投资	6,812,636,846.74	5,905,755,12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4,089,086.00	174,089,08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6,782,250.52	985,004,336.88
投资性房地产	7,630,409,010.00	6,322,961,524.00
固定资产	295,264,277.67	17,694,589.14
在建工程	1,060,890,325.39	2,795,086,613.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11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4,285.65	2,226,42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883.57	962,60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26,758,762.08	18,352,909,109.92
资产总计	69,098,461,691.57	63,595,652,780.6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774,927,075.27	3,750,878,710.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3,100,000.00	717,390,000.00
应付账款	45,587,009.36	42,965,822.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713,641.98	7,113,848.88
其他应付款	7,587,245,450.52	5,326,623,113.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42,481,572.31	14,050,304,134.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863,054,749.44	23,895,275,629.0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506,174,000.00	10,918,720,000.00
应付债券	12,331,062,408.79	13,287,931,917.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26,490,451.85	1,743,136,595.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7,565,296.79	732,595,31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41,292,157.43	26,682,383,832.55
负债合计	54,104,346,906.87	50,577,659,461.6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2,8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89,228,328.34	7,266,676,87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91,090,714.78	1,495,771,390.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630,960.64	129,805,891.96

未分配利润	1,550,164,780.94	1,245,739,162.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94,114,784.70	13,017,993,31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098,461,691.57	63,595,652,780.69

公司负责人：孙瑞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怡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32,170,949.28	3,163,360,040.12
其中：营业收入	3,432,170,949.28	3,163,360,040.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83,656,104.99	2,838,517,038.39
其中：营业成本	2,747,739,219.78	2,534,244,035.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7,205,533.85	84,745,227.53
销售费用		40,400.00
管理费用	141,800,999.68	158,881,718.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6,910,351.68	60,605,657.04
其中：利息费用	170,238,217.23	158,990,497.78
利息收入	114,191,350.17	99,147,858.10
加：其他收益	201,880,129.82	221,991,93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98,534.48	10,346,53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8,120.12	3,279,733.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5,105,041.64	401,188,395.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809,777.02	10,390,049.4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69,483.6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12,358,256.88	968,759,914.15
加: 营业外收入	80,834.73	11,141.04
减: 营业外支出	16,002,628.74	5,191,573.0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6,436,462.87	963,579,482.10
减: 所得税费用	152,027,022.06	216,527,465.3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409,440.81	747,052,016.7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409,440.81	747,052,016.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548,658.40	751,118,614.41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9,217.59	-4,066,597.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081,174.52	189,408,271.19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081,174.52	189,408,271.1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57,357.93	-27,573,455.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57,357.93	-27,573,455.1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623,816.59	216,981,726.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302,623,816.59	216,981,726.3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328,266.29	936,460,287.9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467,483.88	940,526,885.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9,217.59	-4,066,597.6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孙瑞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怡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4,985,938.32	1,057,332,284.32
减：营业成本	831,637,011.74	862,035,249.28
税金及附加	56,016,755.61	56,350,25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824,891.04	44,652,376.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896,196.83	23,170,403.33
其中：利息费用	39,454,704.69	55,372,403.12
利息收入	21,000,340.58	32,324,964.23
加：其他收益	100,802,238.00	104,425,62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15,614.15	18,344,05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0,585.89	4,875,872.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083,211.64	324,699,72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207,046.89	518,593,395.08
加：营业外收入	1.04	
减：营业外支出	200,905.09	2,758,29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006,142.84	515,835,101.98
减：所得税费用	54,755,456.04	99,026,521.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250,686.80	416,808,580.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250,686.80	416,808,580.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680,675.84	216,981,726.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680,675.84	216,981,726.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304,680,675.84	216,981,726.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70,010.96	633,790,306.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瑞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怡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0,009,572.24	1,557,691,434.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9,740,618.27	6,791,499,16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9,750,190.51	8,349,190,60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2,946,401.83	1,272,178,279.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99,374.86	38,809,79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610,018.30	109,472,12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9,083,541.51	7,917,371,78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9,639,336.50	9,337,831,98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889,145.99	-988,641,377.9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941,246.75	196,307,595.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69,604.88	21,904,81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283,2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002,35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594,095.63	1,578,214,76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283,948.06	408,742,97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1,900,604.04	335,813,5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6,298.78	2,892,863,37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290,850.88	3,637,419,87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696,755.25	-2,059,205,103.5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2,676,000.00	101,1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6,000.00	101,1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73,360,300.00	28,438,850,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3,610,000.00	7,753,552,46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49,646,300.00	36,293,572,76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11,843,698.21	20,287,670,332.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1,319,305.76	4,294,287,131.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46,307.38	1,908,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5,881,658.19	8,961,093,65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99,044,662.16	33,543,051,11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601,637.84	2,750,521,654.5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577.31	325.9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86,020,313.91	-297,324,50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434,442.99	1,626,758,943.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15,454,756.90</b>	<b>1,329,434,442.99</b>

公司负责人：孙瑞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怡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013,692.00	650,741,28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9,584,987.15	4,020,668,36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9,598,679.15	4,671,409,64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2,471,907.14	546,976,278.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79,318.88	17,334,12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14,555.60	64,625,55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027,256.26	4,310,226,40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2,793,037.88	4,939,162,36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805,641.27	-267,752,710.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35,000.00	53,758,530.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77,884.23	17,141,73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12,884.23	70,900,27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153,155.48	251,089,67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6,704,000.00	2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857,155.48	1,949,089,67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644,271.25	-1,878,189,409.9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84,289,300.00	18,888,6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610,000.00	2,7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82,899,300.00	21,658,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26,572,489.21	15,044,58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1,395,381.24	2,903,246,334.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299,235.34	2,027,464,90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6,267,105.79	19,975,297,23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32,194.21	1,683,322,76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7.31	1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5,798,141.54	-462,619,34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631,548.06	913,250,89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6,429,689.60	450,631,548.06

公司负责人：孙瑞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怡

